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田如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90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61262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資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個別發布停班停課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出現頻率、強度及致災性提高，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，除了由市府統一發布停班停課外，依據前揭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，亦授權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6年4月修訂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學校可參考該問答資料之「【2】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」作為決定停止上班上課之參考基準，並請熟讀該問答資料，以利災害來臨時能通盤運用於整備及應變作為。
- 三、若天然災害已達個別停班停課標準，校長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請進行以下通報3步驟：
 - (一)校安通報：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「校安通報」，若網路斷線，請撥打本局校安室專線(02)29560885。
 - (二)行政通報：以手機通訊軟體、簡訊或電話等方式同步回報駐區督學，若無法聯繫上，請撥打本局校安室專線(02)

29560885。

(三)通報區公所：通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窗口。

四、倘於發布停班停課前，已有學生到校，請妥善安置與照顧，並通知家長帶回；無家長帶回者，應俟安全無虞時，再讓學生返家。

五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、各區公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(單位)緊急聯絡電話表各1份供參，資料僅供公務參考用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均含附件)